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行长、资金财会部总经理声明：年度报告中财务及监管指标真实、准确。

本行将年度报告置放在总行营业场所，并按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及时登载于本行官方网站（<http://www.xyrbank.com/>），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

本行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报告按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依法披露。

一、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4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15215676025637

法定代表人：朱博（注：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工商变更为朱博）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金 3 亿元

注册地址：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办事处长江路 194、196、198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客服和投诉电话：0831-5507799

二、财务信息

1.本年度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53.06	28,764.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2.57	0.00
存放同业款项	36,448.53	17,162.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92	0.00
应收利息	644.89	386.88	吸收存款	176,650.29	153,948.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680.82	99,544.99	应付职工薪酬	321.74	416.27
固定资产	23,104.42	23,904.55	应交税费	470.65	34.54
使用权资产	417.50	0.00	应付利息	7,173.02	4,974.11
无形资产	26.75	19.18	租赁负债	393.6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4.82	1,389.39	其他负债	455.26	621.07
其他资产	954.91	1,068.16	负债合计	185,628.13	159,994.46
			股本	30,000.00	12,460.00
			盈余公积	866.85	866.85
			一般风险准备	2,466.80	2,466.80
			未分配利润	-3,426.08	-3,548.19
			股东权益合计	29,907.57	12,245.46
资产总计	215,535.70	172,239.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535.70	172,239.92

2.本年度利润比较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同比变化率
一、营业收入	7,337.87	4,081.11	79.80%
利息净收入	4,551.07	4,056.85	12.18%
利息收入	8,422.67	7,174.41	17.40%
利息支出	3,871.60	3,117.56	24.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47.82	3.77	72786.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66.42	17.62	15600.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60	13.85	34.30%

其他业务收入	39.73	15.67	153.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	2.85	-421.75%
其他收益	8.42	1.97	327.41%
二、营业支出	7,100.75	3,913.39	81.45%
税金及附加	82.89	77.25	7.30%
业务及管理费	4,498.26	3,717.09	21.02%
资产减值损失	2,519.60	119.05	2016.42%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12	167.72	41.38%
加：营业外收入	8.51	80.45	-89.42%
减：营业外支出	90.49	3.10	2819.03%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4	245.07	-36.70%
减：所得税费用	33.03	161.81	-79.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1	83.26	46.66%

3.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2,460.00	17,540.00	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866.85	0.00	0.00	866.8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866.85	0.00	0.00	866.85
未分配利润	-3,548.19	122.11		-3,426.08
一般风险准备	2,466.80	0.00	0.00	2,466.80
股东权益合计	12,245.46	17,662.11	0.00	29,907.57

本年度股本增加系 2021 年 5 月，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本行增资 11546 万元、2997 万元和 2997 万元所致。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 122.11 万元系本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本年度未作其他分配。

4. 资本管理及其他监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加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880.81	12,059.52	17,821.29
一级资本净额	29,880.81	12,059.52	17,821.29
资本净额	31,680.86	13,562.17	18,118.6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49,751.39	120,211.87	29,539.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9.95	9.29	10.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95	9.29	10.66
资本充足率	21.16	10.44	10.72
杠杆率	13.79	7.08	6.71
不良贷款率	3.96	4.89	-0.93
拨备覆盖率	153.09	147.02	6.07
存贷比	73.80	69.67	4.13
流动性比率	58.04	47.71	10.33
成本收入比	61.30	91.08	-29.78

2021 年度完成增资扩股后，对本行资本管理指标得到极大改善。

三、风险管理信息

(一) 主要风险状况

当前银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风险水平总体平稳可控。

1.信用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多措施支持涉农、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规范信贷业务操作，强化准入管理，持续加大监测检查力度，采取积极措施防范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贷款类型构成如下：

类 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公司贷款	77175.81	59.19	56680.99	52.84
个人贷款	53200.59	40.81	50580.1	47.16
合 计	130376.40	100	107261.09	100

贷款担保结构如下：

担保方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信用	8224.93	6.31	6781.36	6.32
保证	54725.24	41.97	36566.31	34.09
抵押	47555.88	36.48	44950.62	51.91
质押	19870.35	15.24	18962.8	17.68
合计	130376.40	100.00	107261.09	100.00

授信集中度情况如下：

本行高度重视授信集中度的管理，确保信贷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监管意见及行内风险管控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对非同业单一客户最大单一贷款客户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占本行期末资本净额的 6.35%；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最大风险暴露为 1970 万元，占当期一级资本净额的 6.63%；对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的最大风险暴露为 4210.88 万元，占当期一级资本净额的 14.13%；对同业单一客户的最大风险暴露为 7133.86 万元，占当期一级资本净额的 24.02%。2021 年度符合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客户中无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1 年本行存贷款稳定上升，分别较年初增长 14.75%和 21.55%，各项资产业务均按照经营计划和限额要求有序开展，流动性比例保持在较好水平，流动性整体状况较好。

3.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尚未开展股票、商品、外汇及衍生产品业务，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行持续对集中度和损益等指标进行监测和管控。报告期内市場风险总体较低。

4.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信贷、柜面等重点业务及行政印章管理、权证押品管理等重点风险领域，针对案件风险易发、多发环节持续加大排查力度，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整改完善；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定期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强化员工教育培训。全年未发生重大差错责任、安全事故，操作风险可控。

5.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核心系统、信贷系统、电子银行系统及二代支付系统等重要业务系统运行平稳，在软硬件设备、物理环境、信息安全、网络攻击防范等方面都实施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和监测措施，持续强化三道防线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等方面管控力度，全年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6.声誉风险状况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7×24小时舆情监测制度，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强化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管理，做到客户反馈渠道的畅通和信息及时公开，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二) 风险管控情况

董事会风险管控情况如下：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风险偏好、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

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各项风险评估报告，按照规定对重要风险事项进行决议并监督落实。

高管层风险管控情况如下：

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一是更新完善授信政策，严格准入，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二是建立动态授权机制，持续强化三查制度，提升信用风险识别能力。三是加强集中度管控，严格落实客户、行业、区域限额控制。四是健全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办法和资产保全制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持续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一是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确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二是完善系统建设，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和头寸监测。三是建立联动机制，强化限额管理。四是积极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影响分析，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和灵活性。

市场风险管理策略：一是健全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明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政策、限额体系等。二是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与业务复杂程度相符的风险控制流程。三是建立完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严格进行限额管理，确保市场风险可控。

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一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运营。二是持续加强业务流程控制，强化过程管控。三是持续开展授信、柜面、财务等业务检查和审计，对发现的风险隐患限时整改。四是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和案件风险排查，严格实行重要岗位轮岗制度及违规责任追究，防范内部人员操作风险。五是系统开展各项业务培训，促进履职水平提升。六是开展内部控制

评价。定期开展制度、流程后评价,适应业务发展进行更新完善。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一是制定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并明确相应职责。二是持续完善灾备体系,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三是切实开展网络安全风险全面评估,定期开展安全评估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声誉风险管理策略:一是建立了涵盖舆情监测、处置、应急预案等较为全面的制度体系,明确了牵头管理部门、各部门及分支行工作职责,建立了分级报告及处置流程等。二是落实 7*24 小时舆情检测值守制度,及时掌握舆情动态。三是加强排查注重源头管控。定期开展声誉风险专项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四是制定舆情应对预案,加强分析研判、培训和应急演练力度。五是强化检查督导,提高全员应急处置能力。

(三) 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目前本行建立了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反洗钱系统等风险管理支持系统,全年系统运行平稳,较为有效地支持了本行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管理,保障相关风险信息数据的提取、风险指标的监测及限额指标的系统控制有效。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管控情况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宜商行”)作为本行的发起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是宜宾市国有控股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39 亿元,居省内城商行第二,资本净额 78 亿元。现有正式员工 728 人,下设 39 家分支机构,网点覆盖宜宾各区县及内江市。

2010 年宜商行发起成立了本行和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下称

“兴隆”），分别持有本行股权 53.15%、兴隆股权 51%。宜商行作为主发起行，根据监管要求将本行和兴隆纳入并表管理，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定期听取经营情况汇报，把握经营动态，指导战略管理和经营工作。

截至 2021 年末，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 618 亿元，存款余额 422 亿元，贷款余额 304 亿元，分别比年初增长 20.85%、15.05%、37.77%，新增贷款连续两年居宜宾银行业机构第一，荣获四川省“优秀服务业企业”100 强和“四川诚信企业”等称号，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宜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防控地方金融风险评价工作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

（二）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 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本行向均为国有法人企业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募集股金 11546 万元、2997 万元、2997 万元，共募集股金 1.754 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我行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募股的提案》。根据该提案决议，我行向四川银保监局报送了定向募股方案及关于 3 户入股方股东资格的请示；2021 年 5 月 10 日，四川银保监局批复了我行上报的定向募股方案，并核准 3 户入股方的股东资格（川银保监复〔2021〕235 号）。2021 年 5 月 25 日，经我行股东会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为 3 亿元的提案》，

同日，我行向宜宾银保监分局报送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2021年5月28日，获得宜宾银保监分局同意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3亿元的批复（宜银保监复〔2021〕28号）后，我行于2021年5月31日完成了叙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营业执照的变更，注册资本金由1.246亿元变更为3亿元。

2.报告期末股权数量、股东总数

截至2021年末，本行股东总数16户。法人股东9户（其中国有法人股东3户），共持股25461万股，占比84.87%；自然人股东7户，共持股4539万股，占比15.13%。

3.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 股权数 (万股)	期初持 股占比	期间股权 变化数 (万股)	期末 股权数 (万股)	期末持 股占比
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35.31%	11546	15946	53.15%
2	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2997	2997	9.99%
3	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2997	2997	9.99%
4	四川凤彩成实业有限公司	1220	9.79%	—	1220	4.07%
5	蔡颜伟	1200	9.63%	—	1200	4.00%
6	李利民	1140	9.15%	—	1140	3.80%
7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1121	9.00%	—	1121	3.74%
8	李蓓	611	4.90%	—	611	2.04%
9	鞠华峰	589	4.73%	—	589	1.97%

10	曹毅	499	4.00%	—	499	1.66%
----	----	-----	-------	---	-----	-------

4. 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 本行股本 1.246 亿股,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5 户。

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35.31%
2	四川凤彩成实业有限公司	1220	9.79%
3	蔡颜伟	1200	9.63%
4	李利民	1140	9.15%
5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1121	9.00%
合计		9081	72.88%

报告期末, 本行股本 3 亿股,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户。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46	53.15%
2	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7	9.99%
3	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997	9.99%
合计		21940	73.13%

5.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 持有我行 5% (含) 以上股份, 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 但对我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共有 4 户。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提名董/监事	控股情况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5%	董事： 余奎、 李路； 监事： 贾艳、 朱冀	国有控股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杨**、许*等 36 名自然人	-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9%	董事： 王英俊	国有控股	宜宾金农商贸有限公司、宜宾好食原粮油有限公司、四川联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宜宾市叙州区兴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昌旅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宜宾天行健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叙州区九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宜宾天宫山茶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梦享田园农业有限公司、雷波县金农砂石有限公司、宜宾昌和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罗*、张**等 9 名自然人	-	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99%	董事： 李学哲	国有控股	宜宾金庆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宜宾市叙州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宜宾叙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三江丽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宏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宜宾市叙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市叙州区创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限公司				司、宜宾市叙州区兴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叙州区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宾大溪口陈塘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宜宾叙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宜宾金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宜宾金成测绘有限公司、四川鼎瑞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杨**等 12 名自然人		限公司
4	李利民	3.80 %	监事： 李利民	-	罗**、邓*、李**	-	李利民

6.主要股东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我行暂无股权质押与解质押情况。

(三) 股东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根据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名册上记载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2021 年度本行召开了股东会 2 次（含 1 次临时股东会），听取事项 5 项，审议事项 9 项。

2021 年 2 月 23 日，我行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应到股东 14 名、股额为 12460 万股，实到股东及其代表 13 名、缺席 1 名，实到会股东的股额 118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5.10%，符合《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商业银行法》《公司法》的规定。会议经过公开表决，由四川富绅律师事务所朱兴梅律师、聂琴律师见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募股的提案》1 项决议（赞成 11849 万股，占到会股权额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股权额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股权额的 0%）。

2021年12月2日,我行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三次股东会,应到股东16名、股额为3亿股,实到股东及其代表16名,实到会股东的股额3亿股,占股份总额的100%,符合《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商业银行法》《公司法》的规定。会议经过公开表决,由四川富绅律师事务所朱兴梅律师、许聪律师见证,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意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意见》《2020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暨2021年度经营工作计划》《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0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提案》《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宜宾兴宜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关于宜宾兴宜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8项决议,8项决议均全票通过(赞成3亿股,占到会股权额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权额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权额的0%)。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职责及人员构成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并对股东会负责。截至2021年末,经股东会选举,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资格核准的董事共6名,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提名股东	是否兼职及兼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执行董事	朱博	男	1985年8月	2021年12月31日至今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	-
执行董事	胡真	男	1981年12月	2021年1月22日至今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
执行董事	陈锡伦	男	1984年12月	2021年12月31日至今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
非执行董事	余奎	男	1984年10月	2016年12月5日至今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	-

						部审计部负责人	
非执行董事	李路	女	1983年8月	2021年12月31日至今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
非执行董事	李学哲	男	1972年5月	2021年12月31日至今	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董事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朱博，本行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西南财经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现兼任宜宾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金融研究处主任科员。

胡真，本行党支部副书记、董事、行长。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曾任宜宾市商业银行内江分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兴文支行行长。

陈锡伦，本行党支部委员、董事、副行长。宜宾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曾任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业务发展部二部经理、四部经理。

余奎，本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毕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宜宾市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派驻宜宾兴宜村镇银行风险监测员。曾任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党支部委员、副行长。

李路，本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消费经济学毕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宜宾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学哲，本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现任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政协宜宾市第三、四、五届委员。曾任人民银行长宁县支行副行长、长宁县金融行业联合会第一任主席、长宁县政协第十届常务委员。

3.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

2021年12月2日，经第二十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第

四届董事会由朱博、胡真、陈锡伦、余奎、李路、王英俊、李学哲 7 人组成。2021 年 12 月 30 日，朱博、胡真、陈锡伦、余奎、李路、李学哲 6 人的董事任职资格经宜宾银保监分局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聘任上述 6 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注：（1）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中，因王英俊的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宜宾银保监分局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聘任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2022 年 1 月 10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朱博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22 年 3 月 8 日，朱博董事长任职资格经宜宾银保监分局批准，本行已于当日聘任其履职，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法人信息变更。

4.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我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共 5 次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为推进各项战略实施，确保重要工作能够及时持续推进，采取了 18 次通讯表决方式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年内，董事会全年形成决议 54 项决议（含 29 项通讯表决的决议）。

5.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下设改革发展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改革发展委员会承担我行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三农金融服务、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任职资格、薪酬制度及激励方案等工作的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的工作职责；内部控制委员会，承担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规范风险评估

与关联交易程序，以及与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的工作职责。2021年，改革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通讯表决8次。

(五)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监事会职责及人员构成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021年度，经股东会和职工大会产生的监事共5人，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提名股东/单位	是否兼职及兼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职工监事、监事长	刘智	男	1983年12月	2021年12月3日至今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职工大会	否	-
职工监事	吴锐	女	1983年7月	2018年2月12日至今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职工大会	否	-
股东监事	贾艳	女	1972年3月	2021年12月3日至今	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宜宾市商业银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
股东监事	朱冀	男	1973年10月	2021年12月3日至今	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宜宾市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股东监事	李利民	男	1969年3月	2021年12月3日至今	李利民	宜宾乐善酒店董事长	1140

2. 监事主要工作履历情况

刘智，本行监事、监事长。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宜宾市商业银行叙府路支行副行长。

吴锐，本行监事。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大学本科。现任宜宾兴宜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主持工作)。

贾艳，本行监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现任宜宾市商业银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人民银行筠连县支行任副行长。

朱冀，本行监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毕业，大学本

科。现任宜宾市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宜宾市经贸城市信用社营业部主任、宜宾市城市信用社经贸社业务发展科科长。

李利民，本行监事。西安矿院通风与安全专业毕业，大专。现任宜宾乐善酒店董事长。曾任宜宾县群立运输公司经理、宜宾县巨能矿业公司董事长、宜宾兴宜村镇银行董事。

3.报告期内监事变更情况

2021年12月2日，经第二十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刘智、贾艳、朱冀、李利民、吴锐5人组成。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刘智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本行已于2021年12月3日聘任上述人员履职，并报告宜宾银保监分局备案。

4.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我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共7次监事会会议。在监事会闭会期间，为确保重要工作能够及时持续推进，采取了1次通讯表决方式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年内，监事会全年形成决议5项决议(含1项通讯表决的决议)，听取报告事项23个。除完成监事会规定内容外，监事主动听取并参与讨论部分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从而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

(六) 高级管理层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1.高级管理层职责及人员构成

我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认

真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的各项制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截至 2021 年末，经董事会同意，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资格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 (万股)
行长	胡真	男	1981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今	-
副行长	陈锡伦	男	1984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今	-
行长助理	龙文波	男	1973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今	-

2. 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胡真、陈锡伦 2 人的工作经历已在前文“董事主要工作经历情况”处进行披露，此处略。

龙文波，本行党支部委员、行长助理。四川农业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曾任农行宜宾市分行信贷管理部派驻珙县风险经理；宜宾兴宜村镇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本行副行长吴茜因家庭原因提出辞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行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免去其副行长职务。

(七)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全行 117 名员工在本行领取薪酬，2021 年度发放薪酬总量为 1814.19 万元，其中：职工工资 1814.19 万元（固定薪酬 660.94 万元、可变薪酬 1153.25 万元），福利性收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541.41 万元。

2.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情况

本行各层级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控制考核结果挂钩，每年

由董事会向经营管理层下达经营目标计划，经营管理层将经营考核指标分解落实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实施薪酬与经营目标挂钩，经过层层考核，按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3.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董事长、监事长、行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为当年绩效薪酬的 50%，其他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为当年绩效薪酬的 40%，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为 3 年，采用 3 年分期等额支付的办法从次年起逐年考核兑现。2021 年本行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员工共 80 人，2021 年度延期支付总额为 184.45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高管及重要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部分）管理办法》，未发生扣回相关人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年度薪酬总额（税前）为 249.9 万元，年度薪酬结构分布情况为：薪酬总额（税前）在 30-40 万元（含）4 人，20 万元以下 3 人。报告期内，本行无专职的股东董事及股东监事，也无专职股东董事及股东监事在本行领取薪酬和延期支付的情况。

（八）职能部门和网点设置情况；

1.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资金财会部、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合规管理部、业务发展部、资产管理部 7 个职能部门，涵盖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审计合规、信息技术、计划财务、人力资源、会计管理、信贷资产管理八大综合管理体系岗位以及纪检监察、安全保卫、反洗钱监测等监督保障体

系岗位。

2.网点设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经批准设立了 1 个营业部 8 个支行共 9 个营业网点，分布在叙州区柏溪街道、高场镇、蕨溪镇、安边镇和翠屏区滨江国际小区、屏山县新县城，报告期内无新增网点。明细如下：

序号	网点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1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营业部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办事处长江路 194、196、198 号	0831-5507774
2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滨江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翠柏大道东段正和滨江国 际 B 区 2 幢附 1-2	0831-5150877
3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屏山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新发乡石盘工业园区屏山 大酒店附属楼一楼	0831-5170133
4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屏山民主街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民主街 10 号	0831-5705885
5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翠柏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办事处科贸街 69 号 3 栋附 8 号、9 号、10 号、11 号	0831-5513303
6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高场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上善路 40 号	0831-5503188
7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城北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城北新区一曼路 500 号、502 号、504 号、506 号、508 号	0831-5515000
8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蕨溪镇牌坊石街 185、187、	0831-5515001

	蕨溪支行	189号	
9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小岸坝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安边镇川云路50、52号	0831-7072060

(九) 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构建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规定了“三会一层”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确保“三会一层”运作顺畅有序。

自成立以来,本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体系,报告期内,重点强化股东与股权管理、“三会一层”运行与履职、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建立股权管理制度体系,股权管理逐步加强。本行制定并按照监管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办法》《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股权托管办法》等股权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推进银行治理规范化,强化股东资质审查与评估、信息登记管理。二是建立“三会一层”架构,依法依规运作。本行制定并持续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董事均在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职,监事会按年度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三是建立关联交易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本行按照关联交易方面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审批制度》等,建立了董事会、改革发展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改革发展委员会秘书处为主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分层级管理关联交易相关事务。建立了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台账,对关联交易进行实时监测管理。

通过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建立管理机制、加强股东行为管理

等措施，本行的公司治理取得一定成效，整体评价：良好。

六、年度重大事项

（一）本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130376.4 万元，各项贷款增速 21.55%，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7100.97 万元，增速 21.8%，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0.25%，小微企业户数 380 户，较年初增加 45 户。完成监管“两增两控”指标。

涉农贷款余额 5627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937 万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32442 万元，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以下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和 1000 万元以下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22.12%，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0.57%，完成监管“涉农两个不低于”任务。

市场定位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130376.4 万元，表内总资产余额 215354.11 万元，各项贷款占比 60.54%，未完成监管要求的 70%。新增当地贷款 1282.75 万元，新增可贷资金 1112.03 万元，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 115.35%，完成监管要求的 80%。农户贷款余额 27825.34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2130.97 万元，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80.48%，未完成监管要求的 90%。贷款户数 2633 户，户均贷款余额 49.52 万元，未完成监管要求的 35 万元。我行各项贷款占比、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户均贷款余额较年初有较大的优化。2022 年将根据整改计划，继续优化市场定位指标。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董事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和相关部门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

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纳入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定期收集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名单，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和审查、审批。本行内部审计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计。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标准，截至2021年末，我行为29户关联方授信30笔，关联交易余额11189.03万元，其中一般关联交易10户10笔，余额74.03万元；重大关联交易19户20笔，余额11115万元。2021年末资本净额为31497.75万元，我行单一最大客户1000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3.17%，未超过10%；最大集团客户4280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3.59%，未超过15%；全部关联授信余额11189.03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35.52%，未超过50%，关联交易所占比重均符合监管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贷款资产质量较好，暂无逾期欠息。

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关系描述	交易对象	交易类型	交易余额 (万元)	集团客户 合计交易 余额(万 元)
重大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3.13%)的关联方	李*桃	贷款	25	2610
		宜宾雅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495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	490	
		宜宾丽雅百货有限公司	贷款	1000	
		刘*	贷款	380	
		刘*	贷款	220	
	主要股东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9%)及其关联方	宜宾市叙州区九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	495	4280
		宜宾昌旅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	495	
		四川联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	310	
		宜宾金农商贸有限公司	贷款	1000	
		宜宾好食原粮油有限公司	贷款	500	
		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1000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480	

	主要股东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9%）的关联方	宜宾叙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	495	1485
		宜宾金庆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	495	
		宜宾叙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495	
	监事李利民（持股 3.80%）及其关联方	宜宾蓝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贷款	480	1090
		李*民	贷款	610	
	内部人关联方	高县汇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县分公司	贷款	650	650
内部人关联方	四川兴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000	1000	
一般关联交易	内部人关联方	10 户自然人：凌*英、杨*珍、曾*、罗*、杨*、蒋*、黄*、赵*、聂*君、阙*香	贷款	74.03	-
合计				11189.03	-

2.本行上存主发起行资金

(1) 存放同业余额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01,313.02	23,469,435.45
合计	65,301,313.02	23,469,435.45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2,887.23	1,955,939.33
合计	4,372,887.23	1,955,939.33

3.主发起行对本行的资金支持情况

(1) 同业存放余额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1.63	-
合计	9,211.63	-

(2)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527.37	-
合计	810,527.37	-

七、财务会计报告

1. 审计报告 (见附件 1)

本行本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 , 并出具了 (天健湘审〔2022〕132 号) 的审计报告。

2. 财务报表 (见附件 2)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审 计 报 告

天健湘审〔2022〕132号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宜村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宜村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宜村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宜村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宜村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兴宜村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兴宜村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宜村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宜村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伶俐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2：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会商银 02 表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530,599.35	287,645,609.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25,728.00	
存放同业款项	364,485,304.17	171,622,145.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1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1,766,502,949.80	1,539,484,683.62
应收利息	6,448,939.74	3,868,785.26	应付职工薪酬	3,217,407.14	4,162,711.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6,808,159.66	995,449,926.29	应交税费	4,706,476.20	345,400.3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利息	71,730,242.08	49,741,067.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231,044,187.25	239,045,484.48	租赁负债	3,936,757.85	
使用权资产	4,174,96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267,476.49	191,757.35	其他负债	4,552,558.46	6,210,75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48,173.65	13,893,905.70	负债合计	1,856,281,331.16	1,599,944,621.81
其他资产	9,549,149.74	10,681,580.88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124,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668,471.68	8,668,471.68
			一般风险准备	24,667,957.71	24,667,957.71
			未分配利润	-34,260,801.81	-35,481,855.67
			股东权益合计	299,075,627.58	122,454,573.72
资产总计	2,155,356,958.74	1,722,399,195.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5,356,958.74	1,722,399,195.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73,378,676.41	40,811,115.73
利息净收入	45,510,775.07	40,568,474.54
利息收入	84,226,740.20	71,744,061.58
利息支出	38,715,965.13	31,175,587.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478,165.97	37,770.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664,210.67	176,240.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6,044.70	138,47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397,263.97	156,662.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24.77	28,478.67
其他收益	84,196.17	19,730.00
二、营业支出	71,007,492.11	39,133,916.77
税金及附加	828,908.01	772,549.75
业务及管理费	44,982,617.91	37,170,866.48
资产减值损失	25,195,966.19	1,190,500.54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1,184.30	1,677,198.96
加：营业外收入	85,061.52	804,494.72
减：营业外支出	904,871.82	30,967.52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374.00	2,450,726.16
减：所得税费用	330,320.14	1,618,066.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053.86	832,659.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053.86	832,659.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1,053.86	832,659.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1 年度

会商银 03 表

编制单位：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7,027,477.81	-112,875,120.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25,728.00	-2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048,954.76	75,768,21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521.66	1,708,84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380,682.23	-55,398,059.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5,291,437.91	167,801,731.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7,640,045.35	-79,517,612.6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769,002.61	19,507,32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53,356.01	24,155,54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5,275.07	4,203,62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2,117.11	11,825,71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031,234.06	147,976,34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50,551.83	-203,374,40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4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4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8,241.80	821,450.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241.80	821,45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241.80	-779,70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10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10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66,89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1,897.40	-204,154,10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868,457.40	573,022,56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976,560.00	368,868,457.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数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00,000.00	8,668,471.68	24,667,957.71	-35,481,855.67	122,454,57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4,600,000.00	8,668,471.68	24,667,957.71	-35,481,855.67	122,454,57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400,000.00			1,221,053.86	176,621,05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1,053.86	1,221,053.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400,000.00				175,4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75,400,000.00				175,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8,668,471.68	24,667,957.71	-34,260,801.81	299,075,627.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数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00,000.00	8,668,471.68	24,667,957.71	-36,314,515.01	121,621,91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600,000.00	8,668,471.68	24,667,957.71	-36,314,515.01	121,621,91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2,659.34	832,659.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2,659.34	832,659.3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 损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600,000.00	8,668,471.68	24,667,957.71	-35,481,855.67	122,454,573.72